淡江時報 第 716 期

**就貸生補退費　20日辦理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傅意珊淡水校園報導】本學期加退選後就貸生應補繳、退費單，於20日（週二）前由各系所轉發同學親自簽收，請同學簽收後於收退費時間，儘速至出納組淡水校園B304室或台北校園105室辦理。未完成補繳費者，將無法辦理97學年度第1學期預選課程，畢業生則不得領取證書。
  
出納組收退費時間為5月20日至23日，另台北校園延至24日截止。補繳費者亦可利用信用卡及ATM轉帳方式繳費。有關學雜費補繳或退費名單，以及詳細退費時間，可至會計室網站查詢http://www2.tku.edu.tw/~fc。